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续租关联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院”)的相关房产建筑面积约169,227.05平方米,合计租金预计7,142.18万元(不含运营费用),另续租中国电科院房产配套综合管理服务(包括物业服务、餐厅运行、水电气使用等)合计费用预计742.24万元用于生产经营。

公司拟将北京部分闲置房产建筑面积6,028.68平方米,合计租金预计1,213.50万元(含运营费用)出租给国网电科院、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埃森哲”)用于生产经营。

● 历史关联交易:1、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签订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601,340.67万元、23,868.19万元、232,739.25万元,签订采购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29,057.10万元、58,751.39万元、19,012.13万元。

2、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租赁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科院房产,租赁金额合计6,817.67万元,租赁中国电科院综合管理服务,综合服务费金额753.71万元。同时出租房产给国网电科院、国网信通埃森哲,租赁金额合计1,218.70万元。

3、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2月收到南瑞集团转拨付的资本性财政资金500

万元、7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与南瑞集团共同申请项目获得的国家投资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规定，该笔资本性财政性资金作为专项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0.1%，待国电南瑞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南瑞集团的股权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现有生产、办公用房已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续租关联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科院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同时将公司在北京部分房产租赁给国网电科院、国网信通埃森哲用于生产经营。

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系南瑞集团唯一股东，国家电网公司系国网电科院和中国电科院、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唯一股东，国网信通是国网信通埃森哲控股股东，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1）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1.01%股权；国网电科院为南瑞集团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国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2）国网公司为中国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3）国网公司为国网信通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国网信通是国网信通埃森哲控股股东，持有其70%股权。

（4）南瑞集团是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南瑞实业”）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国网电科院

法定代表人：奚国富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注册资本：226385.862843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 公司名称：南瑞集团

法定代表人：奚国富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注册资本：8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电压计量、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研、自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配电网建设及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

(3) 公司名称：中国电科院

法定代表人：郭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注册资本： 127,714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 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

(4) 公司名称： 国网信通埃森哲

法定代表人： 吴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东北旺西路8号29号楼1层B209室

注册资本： 1,32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程勘察设计。

(5) 公司名称： 上海南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 施源滔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79号1幢7层701-7室

注册资本：556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电气、电子、自动化及计算机应用专业领域内科技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及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流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科院位于南京、北京及上海的房产，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面积：平方米，金额：万元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国网电科院	2017.1.1-12.31	125,170.67	5,519.80	
南瑞集团	南瑞集团	2017.1.1-12.31	24,317.03	683.60
	上海南瑞实业	2017.1.1-12.31	107.59	8.97
中国电科院	2017.1.1-12.31	19,631.76	929.81	
合计		169,227.05	7,142.18	

2、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中国电科院、上海南瑞实业房产发生的综合管理服务，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面积：平方米，金额：万元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综合管理服务金额
中国电科院	2017.1.1-12.31	19,631.76	741.47
上海南瑞实业	2017.1.1-12.31	107.59	0.77
合计		19,739.35	742.24

3、公司将位于北京的房产出租，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面积：平方米，金额：万元

租赁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国网电科院	2017. 1. 1-12. 31	6,000.00	1,204.50
国网信通埃森哲	2017. 1. 1-12. 31	28.68	9.00
合计		6,028.68	1,213.50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房产租赁及综合管理服务费等以租赁房产所在地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科院房产及使用相应综合管理服务，系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国网电科院、国网信通埃森哲出租房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与关联方房产租赁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出席会议的7名关联董事（奚国富、吴维宁、胡江溢、张宁杰、季侃、郑玉平、闵涛）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4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与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签订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601,340.67 万元、23,868.19 万元、232,739.25 万元，签订采购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29,057.10 万元、58,751.39 万元、19,012.13 万元。

2、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租赁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科院房产，租赁金额合计 6,817.67 万元，租赁中国电科院综合管理服务，综合服务费金额 753.71 万元。同时出租房产给国网电科院、国网信通埃森哲，租赁金额合计 1,218.70 万元。

3、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2月收到南瑞集团转拨付的资本性财政资金500万元、7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与南瑞集团共同申请项目获得的国家投资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规定，该笔资本性财政性资金作为专项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0.1%，待国电南瑞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南瑞集团的股权投资。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